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柯智元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代理人 賴俊佑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陳榮上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理人 郭唐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08 代理人 卓士雄
09 相對人即債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即債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7 相對人即債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20 代理人 簡翊璿
21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9 理 由

30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31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查本件本院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業已逐次作成分配
03 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
04 可後分別予以公告在案，有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在卷可稽，
05 經核並無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0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